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(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)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,经参加会议董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一致认为: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,500.00 万元及 9,900.00 万元的财务资助,并按 6.00%的年利率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,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,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富 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9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此项决议通过。

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